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4-026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成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配置,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服装主业产业链发展,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整,由本公司与七匹狼集团两家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七匹狼集团出资人民币1.9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全部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设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事项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作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服装主业产业链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巨潮网《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4-027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三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成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配置,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服装主业产业链发展,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整,由本公司与七匹狼集团两家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七匹狼集团出资人民币1.9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全部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设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事项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4-028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整,由本公司与七匹狼集团两家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

● 具体出资情况为:七匹狼集团出资人民币1.9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因七匹狼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关联交易。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成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与七匹狼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54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拟自筹资金100万元收购上海康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能”)持有的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清能”或“目标公司”)100.00%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4年6月13日签署。

2.金昌清能已于2013年12月16日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金川区西坝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能源〔备〕[2013]176号),同意金昌清能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并由金昌清能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

3、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推进进度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及100兆瓦光伏电站的对外投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上海康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林城镇沪杭公路西侧,鄞南村十组2幢

注册资本:2,270,0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家鼎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投资管理,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康能是从从事以太阳能为主的清洁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的专业性公司,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上海华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620万元,上海华佗电器有限公司出资8080万元。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爱康科技及爱康科技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金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家鼎
注册资本	100万元(实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运营、新能源项目、新能源成套设备开发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康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企业状态	有效存续

金昌清能已于2013年12月6日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金川区西坝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能源〔备〕[2013]176号),同意金昌清能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备案。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公告编号:2014-035

##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募集资金定期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2012年12月,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西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9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在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内,共计24,183,859份B股现金选择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或手工申报方式进行了有效的申报,有效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占公司B股总数的1.84%,未超过公司B股总数的1/3,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转换H”)方案将继续实施。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万网公司网站上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并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万网公司网站上分别发布了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9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在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内,共计24,183,859份B股现金选择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或手工申报方式进行了有效的申报,有效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占公司B股总数的1.84%,未超过公司B股总数的1/3,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转换H”)方案将继续实施。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万网公司网站上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并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万网公司网站上分别发布了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9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在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内,共计24,183,859份B股现金选择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或手工申报方式进行了有效的申报,有效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占公司B股总数的1.84%,未超过公司B股总数的1/3,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转换H”)方案将继续实施。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万网公司网站上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并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万网公司网站上分别发布了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4-059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在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内,共计24,183,859份B股现金选择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方式或手工申报方式进行了有效的申报,有效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占公司B股总数的1.84%,未超过公司B股总数的1/3,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转换H”)方案将继续实施。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万网公司网站上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并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万网公司网站上分别发布了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成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七匹狼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名称待定,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整,由本公司与七匹狼集团两家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具体出资情况为:七匹狼集团出资人民币1.9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全部以货币出资,因七匹狼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关联交易,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801,300,000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中兴南路655号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8日

工商登记号:350582100021666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杂品零售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七匹狼集团成立于2002年1月18日,前身为晋江市金井乡服装厂,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投资控股型企业集团公司,近年来其各项生产业务情况良好,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七匹狼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人民币16,256,471,662.4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482,994,463.03元,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21,377,146.2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7,977,204.12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29%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七匹狼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氏家族,成员包括: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陈鹏玲,合计持有七匹狼集团97.1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

2.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3.拟定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财务公司相关注册信息最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七匹狼集团、两公司

2.由本公司与七匹狼集团两家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整,其中七匹狼集团出资人民币1.9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全部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在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书面批复后,双方缴纳所认缴的现金出资。

3.新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由出资双方协商确定。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委托七匹狼集团作为申请人,向审批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办理相关手续,负责财务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具体事务,各股东保证所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5.设立财务公司发生的各项费用,在财务公司设立后,经全体股东确认的,计入财务公司开办费用。

五、设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如何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给公司和上下游带来的挑战,金融上的支持至关重要,本次财务公司的设立,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产生协同效应,增强服装产业链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05亿元参与设立财务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财务公司设立后,在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与控股股东七匹狼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匹狼财务公司将引进科学的管理模式,建立多层次、多维度的风险防范体系,严格管控风险,确保财务公司合法、高效、安全运作。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经过沟通后首先获得公司独立董事郑殿龙先生、董志忠先生、陈少华先生、刘志云先生的认可,对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服装主业产业链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苏州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31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个解锁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052,3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414%,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从737,774,500股减少至734,722,150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3529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6月13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9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拟以6.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等105人授予共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2年11月1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稿”)。

4、2012年12月6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

5、2012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6、2012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428,000,000股增加至434,000,000股。

7、2013年3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并派3元现金,公司总股本变为737,800,000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地调整为10,200,000股,授予价格调整为3.83529元/股。

8、2013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0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4,06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相关股份于2013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翁志豪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00股,回购注销工作于2014年1月24日完成。

二、回购原因

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止。占激励对象获授总数量40%、30%、30%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自授予日起24个月及自授予日起36个月。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3年度,公司经营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各项业绩指标未达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如下: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48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海宜A1配;配股代码:082089;配股价格:3.61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6月13日(R+1)至2014年6月19日(R+5)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6月20日(R+6)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6月23日(R+7)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摘要于2014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资料。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另择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已于2014年2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71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3年6月30日收市后新海宜总股本442,566,56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32,769,968股。

3、新海宜控股股东承诺本次配股的承诺:新海宜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和马玲女士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股份。

4、配股价格:3.61元/股。

5、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新海宜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股票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54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海宜A1配;配股代码:082089;配股价格:3.61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6月13日(R+1)至2014年6月19日(R+5)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6月20日(R+6)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6月23日(R+7)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摘要于2014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资料。